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救助科

承辦人：林珮琪

電話：3368333#2064

傳真：3315872

電子信箱：chilin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岡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救助字第11334924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協助弱勢家庭汰換節能家電，請廣為宣導經濟部能源署等單位之補助資訊，以利居家安全及節電效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6月6日衛部救字第11313619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弱勢家庭瞭解政府現行政策與節能補助資源，響應住宅節能行動，更換老舊耗能的家電設備，有效節約住家能源使用，進而達成居家安全及節電效益，請廣知以下經濟部能源署等單位之補助資訊。
- 三、經濟部能源署於112年1月1日起推行「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」，已延長申請及補助至113年12月31日，民眾如將家中冷氣及冰箱汰換為1級能效產品，即可依規提出申請，每一產品補助3,000元。補助相關資訊(包含補助品項及金額)及詳細申請方式，民眾可至補助專屬網站

電子
文
時



岡山區公所 1130607



11330907400

(<https://save3000.moeaea.gov.tw>)查詢，如補助經費用罄，將提前公告截止申請；補助期間若有任何疑問，可撥打補助專線(02-2955-9666)諮詢專業客服人員。

四、財政部依貨物稅條例辦理「購買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辦」，補助期間自112年6月15日起至114年6月14日止，每台最高2,000元，相關資訊可至該補助專屬網站(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tax-info/purchase-energy-saving-appliance-reduced-commodity-tax-refund-areap>)查詢。

正本：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